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列华	刘灿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36、37、38、39、40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36、37、38、39、40	
电话	0755-26407370	0755-26407370	
电子信箱	mingdiao Zhuangshi@yeah.net	mingdiao Zhuangshi@yea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776,866.34	276,857,065.03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6,540.81	9,122,219.26	1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72,047.27	8,864,612.52	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580,698.66	25,940,449.01	19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98%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8,287,426.32	936,088,709.33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3,184,725.23	569,075,101.97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继晓	境内自然人	22.55%	30,073,000	30,073,000		
林金成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9,188,500		
彭旭文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	29,188,500		
陈奕民	境内自然人	3.75%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谢心	境内自然人	1.12%	1,500,000	1,500,000		
蓝晓宁	境内自然人	0.47%	625,000	625,000		
彭有良	境内自然人	0.45%	600,000	600,000		
林列华	境内自然人	0.37%	500,000	500,000		
华润元大基金—民生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486,200	0		

华润元大基金 民享 9 号资产 管理计划						
刘纯钢	境内自然人	0.30%	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6.33% 的股份。蓝晓宁先生系蓝继晓先生之弟，彭有良先生系彭旭文先生之兄，林列华先生系林金成先生之堂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张冬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154,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装修装饰业

2017 年上半年，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加大，宏观调控区域从一线城市逐步扩大到二三线城市。随着调控政策效果的逐渐显现，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正在发生变化，去库存和严调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住宅交易市场成交量波动加大，带来

住宅装饰需求在一定时期内相应波动的风险。

在此大背景下，公司始终践行“客户满意”这一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数据化管理的作用，加快完善一体化进程，试点全案设计新模式，使得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77.69万元，比上年同期27,685.71万元，增加 1,991.98万元，增长7.19%，主要系装饰设计与施工接单增长带动所致；实现净利润1,075.65万元，比上年同期912.22万元，增加163.43万元，增长17.92%，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导致。

报告期内，新签订单34,197.39万元，其中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业务33,053.26万元，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1,144.13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均为正在履行的装饰装修施工合同，项目金额为865,466,464.92元、累计确认收入394,662,183.69元、未完工部分金额为470,804,281.23元，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完工项目。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均为已履行完毕的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为33,754,995.31元、累计已确认毛利36,634,083.60元、已办理结算的金额为70,332,994.92元、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为11,683,926.80元，公司不存在重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战略和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开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研发方面，研发中心紧跟行业新发展趋势，把公司的一体化装饰升级到3.0版本即“云家装·科技6C”。“云家装科技6C模式”主要由云体验、云设计、云智控、云生态、云金融、云呼叫六个模块组成，形成涵盖设计、施工、材料、家私、软装、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家居服务生态系统。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大数据下的智能家居生态产业链，帮助人们提前规划未来生活方式。在业务方面，成立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探索融合线上线下家居主材销售新模式；同时，美家世邦开始探索打通软装业务环节，从而向客户提供从硬装到软装、智能家居等一系列家居综合服务，最终达到客户拎包入住的体验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市场竞争环境、施工作业模式、行业资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等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质量问题，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通知》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雕丹迪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名启木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易装建材有限公司以及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名雕职业技能培训中心。